

建築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注意要點

大綱

- 實習前
- 實習中
- 實習後

實習前

實習時數：300小時(畢業前完成，寒暑假都可)

導師同意簽名：請先和所屬導師懇談，

讓導師了解擬實習的單位及相關屬性，
環境是否安全。

導師同意後簽署同意書

家長同意簽名：讓家長了解將實習的時間與工作內容。

家長同意後簽同意書

實習單位合約書簽署：請於實習開始前至少2星期，

至系辦登記，並繳交**實習合約書1式3份**

合約書：分為「僱傭關係」(有月薪、勞僱關係)

與「非僱傭關係」(領取津貼、獎學金等)

(建議實習單位例如建築師事務所先核大小章

後再送系辦核校方關防及校長章)

學生請上網路表單填寫相關資料(實習起迄日、實習單位等)

<https://forms.gle/5bF8JJujhEchhm3p6>

實習前

實習期間保險：請於實習開始前至少**1星期**，至系辦登記，並繳交相關保險費

(**3個月289元，2個月206元，1個月124元，請交班代收齊後交系辦統一投保)**

導師同意書、家長同意書。

未投保者，實習課程學分無法認定，若經濟上有問題，可洽系辦。

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

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疑似遭遇性騷擾可以怎麼做？

為落實保護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安全及學習權益，維護學生校外學習之人身安全，宣導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，能懂得保護自己及採取正確的處理方式，同樣也要避免觸法成為性騷擾行為人！



實習中

- 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

Q5：我想要提出申訴，該怎麼做？

★如於實習期間，遭遇疑似性騷擾事件時，請盡速與本校實習負責指導教師反映，並向實習單位主管提出申訴，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。

- 注意安全

- 填寫工作日誌、實習紀錄單

- 實習單位相關證明補足

- (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明等資料)

- 實習結束時請實習單位協助評分

- 有問題請立即與系辦或導師聯絡

實習後

- 繳交實習日誌，系辦幫忙留存。
- 四年級時記得選所屬導師的校外實習課程
- 課程學期末時會依實習日誌、實習單位評分與上課情形予以評分。

- 相關資料下載：
- 本系網頁下/課程資訊
最下方
- <http://arch.nuk.edu.tw/courses>,

學生相關下載

-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表單
- 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
- 碩專班修業規則
- 碩士班修業規則
- 國立高雄大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- 提昇外語能力實施辦法
- 抵免學分辦法
- 大學部修業規則

選這個